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我国适当提高成品油价格水平(3月26日)

文章作者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消息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3月26日起，适当提高成品油价格水平，同时建立对部分弱势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适当补贴的机制。

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，国内石油消费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。2003年以来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。目前国内成品油价格大幅度低于国际市场价格，与原油价格严重倒挂，不利于调动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、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和促进石油资源的节约，影响经济的平稳运行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，将汽油和柴油出厂价格每吨分别提高300元和200元。

为妥善处理国际市场油价持续走高及国内成品油调价的影响，国务院决定建立对部分弱势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。补贴的对象包括：种粮农民，从事近海捕捞、内陆捕捞及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，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，城市公交企业。对种粮农民，统筹考虑柴油、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影响，通过综合直补予以补偿。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支出，主要通过调整运价等措施消化，确有困难的也可以给予适当补贴。城市出租车司机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支出，各地将采取调整运价、加收燃油附加等措施疏导，同时清理整顿涉及出租汽车的收费，减轻出租车司机负担；近期上述措施难以到位的地区，也可以对出租车司机给予适当临时性补贴。

国务院要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，尽快将各项补贴措施落实到位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造谣惑众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